

112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說明會
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112.2.15



校園扎根計畫

- 十二年國教的正規課程
- 大學科系的專題課程

校園推廣體驗

- 教師研習
- 校際交流

教材教具研發

- 基礎皮影戲
- 國小版後場
- 皮影戲單元

樂活皮影學堂

新住民皮影藝術

- 新住民繪本工作坊
- 新住民參觀體驗

社區皮影戲傳習

- 社區大學專題課程
- 地方協會體驗活動

社區講師培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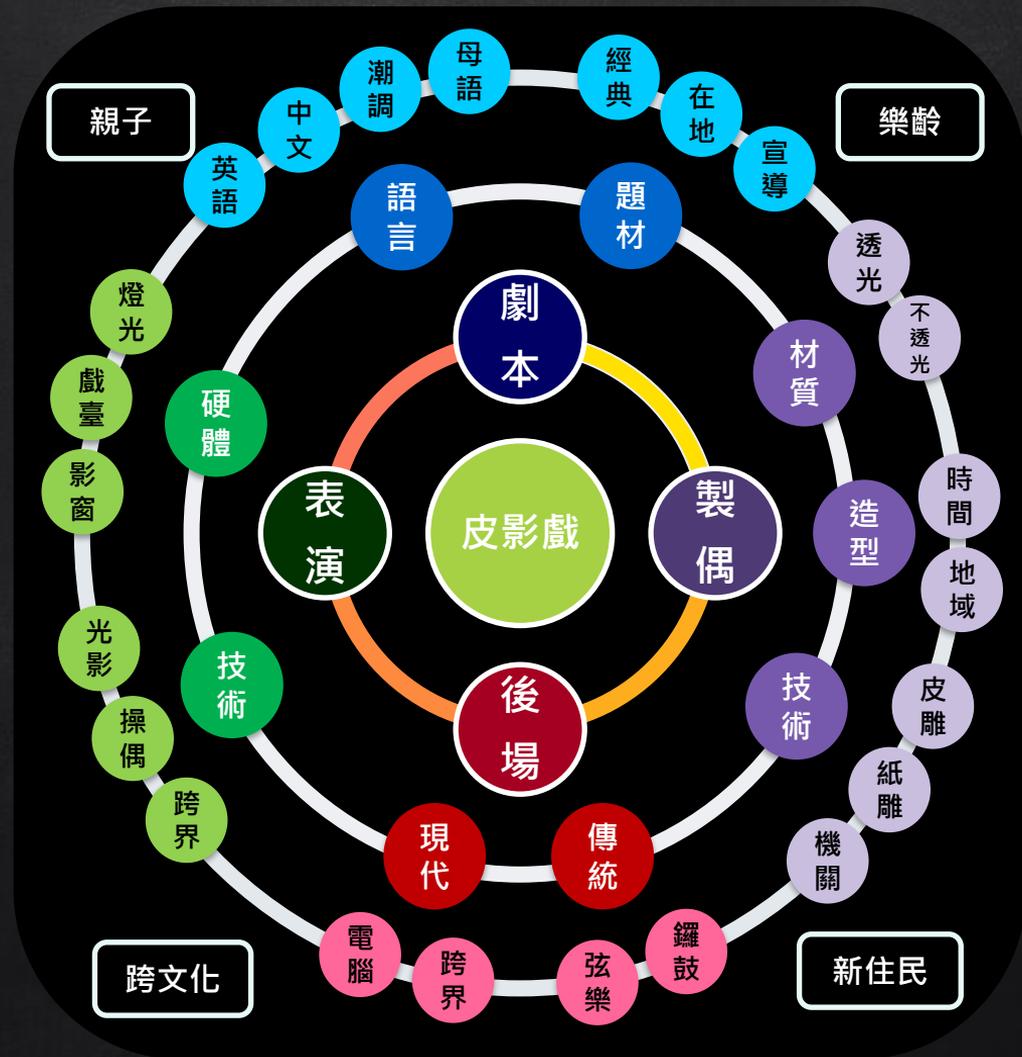
- 假日定時導覽
- 樂齡、新住民講師

高雄在地創作計畫

- 在地系列工作坊
- 在地皮影戲製作

跨域藝術創作計畫

在日常生活
發現皮影藝術





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

X 教學特色

- 融入正規課程
- 學校教師授課為主
- 跨領域共同學習
- 跨年級階段性學習
- 符合學校發展特色

X 歷年實施學校

- 樹德科大表演藝術系
- 文藻外語大學歐語學院
- 高餐大旅館管理系
- 美濃區龍肚國中
- 左營區文府國中
- 岡山區竹圍國小
- 橋頭區橋頭國小
- 橋頭區五林國小
- 燕巢區鳳雄國小
- 彌陀區南安國小

X 歷年特色課程

- 傳統技藝課程
- 手影/光影戲表演
- 本土語口白練習
- 劇本分鏡創作
- 在地繪本創作
- 皮影紋飾雕刻
- 紙偶燈箱製作
- 後場節奏練習
- 皮影戲觀光行程
- 新住民故事採集



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

X 112年特色

- 第一期：4-7月，40節
- 第二期：112.8-113.7，90節
- 每期預計徵選4校
- 第一期僅開放已發展學校申請
- 第二期開放重點發展項目申請
- 國中、高中職及新申請學校可申請節數調整
- 著重高雄在地創作、跨領域協同教學
- 發展符合校本特色課程佳
- 教學規劃具階段性、延續性佳
- 鼓勵校內教師共備及增能



皮影戲教學資源

X 皮影戲典藏品

- 世界及臺灣皮影戲戲偶、傳統手抄本、文物
- 教學專案之圖像授權方案

X 皮影戲圖書與影音文獻

- 國內外影偶戲相關書籍
- 傳統手抄劇本影本
- 皮影戲教學及演出影片
- 現代校園影戲得獎劇本
- 教學專案之複本應用授權方案

X 皮影戲教師增能

- 本館皮影戲推廣活動優惠方案
- 協助辦理校內教師增能研習
- 教學設備、器材及教材租用

X 其他

- 引介影戲劇團、專家學者教學指導
- 促進校際交流與資源整合
- 媒合學生皮影戲交流展演機會

1.

計畫撰寫注意事項



X 計畫目標

- 融入正規課程的皮影戲教學
 - 藝術、語文、社會、自然、綜合
 - 單元課程(2-4節)
 - 課本單元延伸 ex.光影、偶戲、臺灣文化、閩南語、國樂
- 符合學校特色的延續性學習
 - 以皮影戲為媒介
 - 結合學校目前發展主軸
 - 全校性階段參與
- 鼓勵高雄在地創作、讓孩子認識家鄉文化

X 課程規劃

- 鼓勵校內教師跨領域協同教學
- 鼓勵學校教師與劇團藝師共備發展課程教材
- 建議避免一次性、競賽導向的教學活動
- 長期申請者須留意與過往計畫之關聯性、發展性，重點項目發展申請則須呈現具體差異。
- 第一次申請者建議從校內現有課程及資源發想，規劃單元課程。



[附件 1] 教學計畫書範例

紅字 / 灰字自行修改及刪除

(校名)

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

○ 組

壹. 計畫內容 (必填)

- 一. 計畫申請緣由、目的、預期效益
- 二. 申請調整節數說明
- 三. 課程及師資規劃
- 四. 成果發表規劃
- 五. 授課規劃 (如授課年級、班級、)

- 1) 簡要說明**申請原因期待達到的成果**，可列點
- 2) 如課程特色、涵蓋領域、協同教師、合作劇團等
- 3) 含預計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對象、性質
- 4) 如授課年級、人數、相關說明等

- 1) 僅供審查參考，非必要文件。
- 2) 請具體說明，呈現重要成果，建議五頁內佳。
- 3) 亦可提供非皮影戲成果，作為**結合學校特色、跨域教學佐證資料**。

貳. 附件 (審查參考資料，建議五頁以內；非必填)

- 一. 110-111 年辦理皮影戲活動記錄、教學成果或媒體報導 (請加註說明、附照片)
- 二. 高雄鄉土教育之活動記錄、教學成果或媒體報導 (請加註說明、附照片)
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

(校名)重點發展項目計畫書

紅字 / 灰字自行修改及刪除

實施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經費需求	總經費	元
發展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場配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戲表演技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臺改良	
申請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(含第二/三年但不同項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/三年申請	
專業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邀請合作對象	
計畫內容 (簡要說明經費使用狀況)		
與學校的 連結性		
階段性 目標		
未來性 目標		

- 1) 重點發展項目之內容與經費，不得與課程計畫重複申請。
- 2) 僅勾選一樣，未符合項目者本期不允以補助。
- 3) 合作對象應符合申請項目，建議先取得合作對象初步同意，未有合作對象者免填。

- 1) 簡要說明申請原因及執行方式，應與課程計畫相關，但不限於課程計畫內容及對象。
- 2) 選填戲臺改良者應說明目前學校現況及改良需求，如設備老舊、教學需求、因應新型態演出等。
- 3) 經費使用以專業工作者之人事費、創作費等為優先，購買器材經費應低於總經費30%。
- 4) 應說明重點發展項目與學校特色之關聯性，如在地創作、結合跨領域/社團、發展校本課程等。

- 1) 階段性目標不限執行方式，應提出具合理性且可完成之成果，並提出成果報告。
- 2) 建議配合學校特色發展可長期推動之項目，避免規劃一次性競賽成果。
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**○**組
(校名)實際課程規劃表

執行學期	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				
執行時間	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每週○、週○、週○				
學生人數	總計○班、○○人				
授課教師	外聘講師： 內聘教師：○○○[○○領域]				
課程規劃	授課班級	星期	時間	節數	教學科目
	○年○班	週○	00:00 - 00:00	第○節至第○節	

請填入實際授課教師，內聘教師不含為教學之班級導師，外聘講師請註明單位。

- 1) 請務必於開學(課)前一週繳交，本表格將作為文化部審查/訪視參考依據。
- 2) 學期間如有調整請隨時通知本館
- 3) 若為連續課程，請註明下課時間。



紅字 / 灰字自行修改及刪除

(校名)計畫成果報告

實施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經費執行 (缺項補零)	總經費	元
	執行經費	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
		剩餘款 元
學生資訊	__年級, __個班(班級數), __人(學生總人數)	
	__年級, __個班(班級數), __人(學生總人數)	
	__年級, __個班(班級數), __人(學生總人數)	
授課教師	教師姓名: _____; 教學領域: _____ 授課年級: _____	
	教師姓名: _____; 教學領域: _____ 授課年級: _____	
	教師姓名: _____; 教學領域: _____ 授課年級: _____	
執行概述	含課程內容、執行方式等	
發展特色	1) 如規劃跨領域單元、結合校本課程、發展在地創作等	
	2)	
	3)	
重要成果	1) 如創作新劇本、研發教材、社區	
	2) 成果發表、比賽獲獎等	
	3)	
計畫檢討	執行中遇到需要調整的狀況	
執行建議	對未來校方課程或本計畫的想法	

全計畫實際花費總額

學校自行籌措經費

參與師生的心得分享

計畫回饋

成果照片
(至少20張, 請另附jpg電子檔)

- 1) 請簡要說明照片內容
- 2) 需另外提供照片電子檔(E-mail或雲端連結, 勿line)
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○ 組
(校名) 計畫經費實支表

紅字 / 灰字自行修改及刪除

	項目	實支經費	使用說明
1.			
2.			
8.			
9.			
	總經費		

- 1) 依據實際花費，彙整相關經費以大項呈現，如外聘講師費、校內協同教師鐘點費、材料費等。
- 2) 行政雜支如超過3000元請拆項說明

- 1) 依據實際花費，簡略說明內含項目，如外聘講師○○○授課○時總計○元；課程材料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，總計○元。
- 2) 材料費、器材費、影印費單項如超過2萬元請具體說明使用購買內容或單價，或拆項編列及說明。
- 3) 原始憑證無須繳交，正本請在校保留三年。
- 4) 本表將作為未來計畫申請經費核定參考依據。

總經費須同核定經費額度，不同者須說明並歸回餘款。

請將用印正本1份連同計畫郵寄至本館

承辦人

會計

校長

2.

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

X 重要日期

- 第一期徵件
即日起至112.3.18
- 第二期徵件
112.6-7.14
- 第一期結案
112.7.31
- 第二期結案
113.7.31

X 徵件繳交資料

- 計畫說明書
- 重點發展項目申請書
- 其他佐證資料
- 經費預算表

X 核定後繳交資料

- 修正計畫及經費表
- 第一期款領據
- 用印合約
- 實際課程規劃表

X 結案繳交資料

- 成果報告
- 經費實支表
- 第二期款領據
- 課程照片電子檔
- 本期教學成果電子檔

- X 各項資料皆須在期限內繳交，以郵戳或E-mail收信日期為憑。
- X 郵寄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三樓
- X E-mail：chiyunr@gmail.com
- X 結案報告建議提前繳交電子檔，避免多次修改影響結案期程。
- X 各類經費表請獨立一頁，並用印。



X 補助經費

第一期

- 最高補助 4 萬元

第二期

- 本計畫最高補助 8 萬元
- 重點發展最高補助 5 萬元

X 補助項目

- 講師費：課程外聘講師、協同講師鐘點費、教師增能研習講師、傳統劇團指導費
- 材料費：課程教學使用材料，如紙類、牛皮、文具、耗材。
- 器材費：教學用戲臺、燈具、雕刻工具、樂器等，不得用於資本門。
- 示範演出費：邀請專業劇團演出，不可超過核定經費之20%及重點發展補助。
- 其他：影印費、外聘講師交通費、外聘講師膳費等
- 不可使用項目：非計畫項目、學生膳費、校外教學交通費、學生獎勵品等

X 經費核銷

- 經費預算表擬定需符合教學計畫，將作為經費核定參考依據。
- 採就地審計制，結案不用繳交憑證，原始憑證須校內留存三年。
- 經費使用須符合計畫內容，依中央機關規範標準及各校會計法規辦理。
- 應於期限內完成本計畫，如未完成計畫須依比例繳回補助款並暫停申請機會。



THANK YOU!